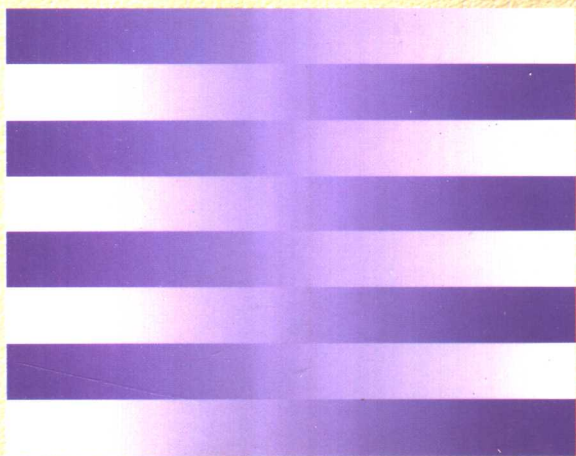


新会计法释解

王超英 扈纪华 等 / 编著
张桂龙 刘淑强



265

868

中国城市出版社

新 会 计 法 释 解

王超英 扈纪华 等编著
张桂龙 刘淑强

中国城市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会计法释解/张桂龙等编著.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

1999. 11

ISBN 7—5074—1184—2

I. 新… II. 张… III. 会计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 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7704 号

责 任 编 辑	钱雨竹
责任技术编辑	王质麒
出 版 发 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 编	100013
电 话	84275833 传 真 84278264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方工业大学印刷厂
字 数	350 千字 印 张 14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次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价:19.80 元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前 言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了会计法。会计法的修订通过，对于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促进会计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会计法是国家的重要法律之一，与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以及各类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关系十分密切。我国于1985年1月21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对1985年1月21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作了部分修改。会计法实施以来，对于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促进会计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现行会计法已经难以适应形势的变化和国家加强宏观经济调控的要求，所以有必要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全文共五十二条，分别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会计核算、公司和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等作了规

定。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特别是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以及各类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同志学习、领会会计法的立法精神和基本制度、重要规定，我们组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单位从事立法工作和实际工作的王超英、扈纪华、张桂龙、刘淑强、张瀛等同志，编写了本书，力求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会计核算、公司和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等方面全面介绍会计法的规定，希望能给广大读者学习、领会会计法提供一些启示和帮助。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再加上时间紧迫，本书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希望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一、修订会计法的必要性与过程.....	(1)
二、会计法的立法目的.....	(6)
三、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10)
四、法律对设置会计帐簿的有关规定	(12)
五、单位负责人的法律职责	(14)
六、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	(16)
七、对严格执法的会计人员给予奖励	(21)
八、会计工作的主管和管理部门	(23)
九、关于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24)
第二章 会计核算	(29)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29)
二、会计年度和记帐本位币	(40)
三、会计核算方法、程序和要求	(45)
四、会计记录文字和会计档案	(82)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93)
一、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法律适用	(94)
二、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 事项应履行的义务	(99)
三、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存在的行为.....	(107)
第四章 会计监督	(111)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建立与健全.....	(113)

二、单位负责人的义务和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权·····	(117)
三、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时的处理·····	(120)
四、会计监督中的检举·····	(122)
五、注册会计师审计会计资料·····	(125)
六、财政部门的会计监督职责·····	(136)
七、有关部门对有关单位会计资料的监督检查·····	(140)
八、会计监督中的保密义务·····	(150)
九、被监督检查单位的义务·····	(153)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158)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与会计人员的配备·····	(158)
二、会计机构的内部稽核制度与内部牵制制度·····	(165)
三、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	(167)
四、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继续教育·····	(173)
五、会计人员的工作交接·····	(17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183)
一、法律责任概述·····	(183)
二、违反会计核算与监督行为的法律责任·····	(186)
三、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责任·····	(191)
四、隐匿与非法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 责任·····	(193)
五、授意、指使、强令他人实施会计违法行为的 法律责任·····	(194)
六、单位负责人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196)

七、会计监管工作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的法律责任·····	(197)
八、暴露举报人情况的法律责任·····	(199)
九、会计违法行为的法规竞合的处理·····	(200)
第七章 附 则 ·····	(202)
一、有关用语的法律含义·····	(202)
二、关于个体工商户的有关规定·····	(204)
三、会计法的实施日期·····	(20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0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 和《关于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21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计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22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计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32)
关于气象法、会计法两个法律草案 修改意见的汇报·····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237)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46)
总会计师条例·····	(270)
企业会计准则·····	(275)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86)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	(287)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294)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	(298)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	(301)
代理记帐管理暂行办法·····	(304)
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	(308)
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评审规则·····	(311)
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	(320)
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	(329)
会计证管理办法·····	(339)
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343)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348)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会计档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3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会计和税收票证档案 保管期限的通知·····	(364)
违反注册会计师法处罚暂行办法·····	(366)
关于私营企业财务会计有关问题的通知·····	(371)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	(374)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403)
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418)
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的意见·····	(424)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428)
会计改革与发展纲要·····	(432)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将会计法中的主要的原则性、综合性问题作了规定，对整个法律具有指导性的意义。总则共八条，主要规定了制定会计法的立法目的，会计法的调整范围，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及相关要求，对单位负责人的要求，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职责及权利保障，全国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和地方各级会计的管理部门，以及会计制度制定权限的规定等。

一、修订会计法的必要性与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是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1985年1月21日通过的，自同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对会计法作了部分修改。会计法制定以来，对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发挥会计职能，促进会计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第一，强化了对社会各单位的会计工作的管理。1993年会计法修订时，将原实施范围由“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军队”扩大到“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使全社会各

独立核算单位都归于会计法的调整范围之内，为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管理全社会会计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会计法颁布后，尤其是修订以来，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普遍重视对包括国有单位会计工作在内的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管理，根据会计法的规定，通过采取一系列管理措施，国有单位的会计工作进一步加强，非国有单位的会计工作也有所改善，会计核算和会计信息，为国家税收提供了基本依据。第二，会计工作日益受到各方面的重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和其他单位日益重视强化内部管理，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许多单位的会计人员依照会计法的规定，努力履行会计法赋予的职责，在做好记账、算账、报账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经营管理和决策，当好领导的参谋和助手，在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第三，会计人员的社会地位显著提高。会计法修订后，一些地区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定期对认真执法、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对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一些地区还进行了会计人员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赋予会计人员独立的监督地位，更好地保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通过这些措施，会计人员的社会地位逐步提高，调动了广大会计人员做好本职工作的积极性。第四，会计工作法制化进程进一步加快。1993年以来，围绕贯彻实施会计法，我国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并对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管理、代理记账、在职会计人员培训、会计证管理、会计电算化等问题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基本实现了会计工作有法可依。一些地方人大、政府部门也根据当地会计工作的实际，制定了地方性会计法规、规章，如湖北、四川、浙江、河北、云南、天津、深圳等地分别制定了会计法实施办法、会计条例、总会计师条例等

实施办法；湖北、河北等地财政部门会同人大、政府法制部门定期组织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1997年10月实施的新刑法，将公司提供虚假会计信息、打击报复会计人员问题列入刑事处罚范围，对保证会计法的贯彻实施起到了重要作用。

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会计法已经难以适应形势的变化和国家加强宏观经济调控的要求。一些地方和企业会计工作秩序混乱、管理失控，做假账等问题十分突出。由于会计监督机制不够健全，对会计工作违法干预或施加不正当影响，法制观念淡薄，经济行为不规范，单位内部管理失控以及会计法自身的约束力不够等多方面的原因，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一、假账泛滥，会计信息失真问题日益严重。一些单位为了小团体利益，在会计数据上做文章，假账真算，真账假算，造成账实不符，虚盈实亏或虚亏实盈，以达到转移国家资产、偷逃税收、粉饰业绩等非法目的。这一问题已经成为较为普遍的社会现象。1996年，根据国务院部署组织了会计工作秩序整顿，在重点检查的83.9万个单位中，有16.3%的单位存在会计信息失真问题，其中国有企业主要表现为采取调节收入、费用等手段虚增利润（收益），占国有企业违纪户数的38.9%；集体企业和其他非国有单位主要表现为虚减收入、利润和虚增费用，占同类单位违纪户数的22.8%。二、单位负责人违法干预会计工作。不少单位负责人把“关心”、“重视”会计工作用在违法乱纪上，指使、强令会计人员篡改会计数据，以谋取私利或小团体利益；一些地方和部门的领导人也指使、暗示下属单位填报虚假会计报表，以达到粉饰领导政绩的目的。三、会计人员的执法环境差，会计监督弱化。会计人员是单位负责人领导下的工作人员，其各种利益直接由单位负责掌握和决定，在这

种状况下，会计人员无法真正行使监督职权，如果会计人员坚持原则，往往会受到单位负责人和其他方面的阻挠、刁难甚至打击报复，由于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手段一般都比较隐蔽，并且有许多堂而皇之的理由，处理起来很费周折，政府部门也没有行之有效的措施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许多问题不了了之，严重挫伤了会计人员严格执法的积极性。也有一些单位的会计人员受个人利益驱使，放弃职守，或者知情不举、共同作弊，或者监守自盗、以身试法。

四、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薄弱。一些应当建账的单位不建账或账目混乱，不按制度规定设置会计科目、使用凭证和账簿、编制会计报表等。在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组织重点检查的 83.9 万个单位中，会计基础工作方面存在问题的占 16.2%，私营企业、乡镇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较为突出，约占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总户数的 53.1%；农村经济组织“包包账”、“捆捆账”现象比较普遍。一些单位内部管理混乱，财务收支失控，私设“小金库”，账外设账，单位负责人滥用职权，以权谋私。

五、违法违纪手段隐蔽并且不断变化。从调查情况和掌握的典型案例可以看出，会计工作中存在着大量违法违纪问题，其手段是十分明显的，监督部门只要稍加即可发现；但也有不少单位的作假手段隐蔽，作假技术也在不断发展，例如，利用关联方交易，利用外购业务，地区、部门联系造假账以骗取股民资金、骗取政绩等等，增加了监督难度。

六、会计工作中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的现象比较严重。对会计工作数据失真、监督不力、违法违纪等问题追究法律责任的比较少，许多问题只是调账或轻微罚款了事，甚至不了了之，严重影响了会计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以上这些都是会计工作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反映在会计法上的问题主要是：法律对建账程序和要求的规定比较原则，对不建账、

造假账、虚假会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不够明确具体，直接反映的问题是对造假账、提供虚假会计资料行为约束力不够；其次，法律对单位负责人的会计工作责任和约束不明确，对单位负责人违反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等要求应如何处罚没有规定，致使许多造假账、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行为是单位负责人指使和违法干预的结果。再次，法律责任规定的比较原则，对非国有单位难以实施行政处分，对会计人员实施监督职责的保护不够充分、有力等都是法律自身所存在的问题。

因此，为了保证会计法的有效实施，有力打击严重破坏会计秩序的做假账等行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财政部和国务院法制办从1998年5月起，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共同研究修改会计法的思路和重点解决的问题，认真总结了会计法施行以来，特别是1992年改革会计制度、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以来的经验，研究、参考了国外规范会计行为的立法经验和通行做法，并广泛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和一些地方、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意见。此外，还专门聘请一些知名会计师行提供咨询意见，听取香港特别行政区知名专家的修改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于1999年6月提请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初步审议。初审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较大的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中央各部门、一些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征求意见，并召开了中央和北京市有关部门及企业事业单位和会计师参加的座谈会。根据常委委员的审议意见和财经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以及地方、部门、专家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法律草案经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二

次审议后，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最后于1999年10月31日在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后的会计法，补充、完善了会计核算和会计记账的基本制度和规则，强化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责任制，加强了会计人员的资格管理，强化了对会计活动的制约和监督，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适应了当前经济和财务管理的需要。

二、会计法的立法目的

立法目的也称立法宗旨，是制定法律时所要体现的内容和精神，所有法律条文的内容都要紧紧围绕法律所要求的立法精神，充分体现立法宗旨所要求的内容。会计法的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就是会计法的立法目的，即：“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从法律规定看，本法的立法要达到的目的有五项，即：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一）规范会计行为

规范会计行为是由会计工作在我国经济管理中的作用所决定的。会计工作不仅是进行经济管理的组成部分，也是搞好经济工作的基础性工作。将会计工作所涉及的基本内容、要求、方法、程序及法律责任进行统一的规范，才能使经济管理有章可循，同时对经济工作各环节的运作有清楚的了解。解放初期，我国的会计工作比较混乱和落后，新中国的经济工作所面临的是百废待兴，百业待举。为了恢复国民经济，建立统一的经济秩序，党和政府提

出，要加强会计管理工作，建立一套新的，适应社会主义经济管理要求的会计核算和管理体系。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全面开展清查财产、核定资金的基础上，整顿了会计凭证、账簿工作，逐步建立了全国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为实现计划经济，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会计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在合理组织会计核算，提高会计核算质量，保证会计核算资料的正确、完整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正当会计工作迅速发展，并且日益显示出其在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地位和作用时，“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使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会计工作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影响，会计规章制度被大量减化，会计工作秩序受到严重冲击，在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加强管理、发展经济中建立起来的一套行之有效的财务会计制度被视为“管、卡、压”而废止，很多单位的会计机构被撤并，会计人员被精简下放，会计工作受到重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会计工作又逐步地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特别是1985年颁布实施会计法以来，会计工作与改革开放的经济发展形势同步，进行了全面的改革，其职能逐步转变，会计工作水平不断提高，在进行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发挥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实践证明，会计工作既是经济管理的组成部分，又是一项十分重要的经济基础工作，是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可缺少的一环，会计工作的基本内容、要求、方法、程序等规范统一才能有利地促进经济工作的发展，否则就会造成经济工作的混乱，从各个方面规范会计行为是会计立法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因此法律将规范会计行为作为立法宗旨的第一项内容。

（二）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确保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原会计法没有将这项内容明确规定在立法宗旨中，并且在法律条文的规定上过于原则和笼统，可操作性不强。会计法将这一项内容作为立法宗旨，是根据一个时期以来会计工作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一些单位做两本账或者造假账的问题十分突出，一些公司招聘会计首先提出能否“两种账”，能做两种账的可以考虑，不会做两种账的则不予考虑。在这种情况下怎么可能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呢？造成会计资料失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一些单位受利益驱动，造假账、私设小金库外，我国目前的会计制度不稳健，受财政影响大，政策性挂账太多，形成许多“资产泡沫”，也是导致会计资料失真的重要原因，如果不从会计制度上解决，仅靠各单位自己的努力，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会计资料失真问题；此外，会计秩序混乱，会计资料失真，在一定程度上与企业对我国的会计制度、规章、办法不了解有关，许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科技新兴企业无法通过正常渠道获得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章、办法，不知道如何处理相关的会计事务；还有一些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经常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相违背，也是导致会计资料失真的重要原因。而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规范会计行为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为了使法律更具有针对性，尽量减少会计资料失真的社会条件和机会，堵住法律上存在的漏洞，会计法除了在第一、二条，开宗明义地提出了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要求，并在相关的法律条文中紧紧围绕这一立法宗旨作了具体规定，如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这样就为会